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绍兴市越城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的 2027 年越城区省道及县道公路(二级及以下不含大桥)日常养护小修保养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7 年越城区省道及县道公路(二级及以下不含大桥)日常养护小修保养项目,属于 交通运输行业 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绍兴市越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8 人,营业收入为 14411.01957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774.63007 万元 ,属于 中型企业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绍兴市越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 年 11 月 11 日

备注:

1、规模划分按《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》文件执行,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函与中标(成交)公告同时发布,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“标的名称”、“所属行业”按前附表所列填写,有实质性偏离的将资格审查不通过。

4、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(格式自拟)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